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公共事業管理所之臨時人員張○○涉嫌利用業務關係侵占攤位使用費及電費乙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址設在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下稱鹿港鎮公所）公共事業管理所之臨時人員張○○，其自民國102年2月8日起至104年6月1日止，擔任鹿港鎮公所之果菜市場管理員，負責向攤販使用人收取攤位使用費、電費及清潔市場廁所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張○○明知鹿港鎮公所對於攤販使用人雖有造冊管理，然鹿港鎮公所僅能依據每月收取攤位使用費及電費之收據核算繳入公庫之金額，缺乏查核機制，竟利用攤位使用人無暇親自繳納攤位使用費及電費而委託其代繳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4年1月間起至同年4月間止，在鹿港鎮公所旁之果菜市場內，向攤位使用人收取攤位使用費及電費後，未將前開費用向鹿港鎮公所委託之彰化縣鹿港鎮農會繳納，易持有為所有，陸續將新臺幣54萬1,527元予以侵占入己，挪為私用。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本案張○○犯罪事實明確，經彰化地檢署偵查終結，認張

○○代收攤商租金及電費，係受鹿港鎮公所課員所託，非依法受委託執行法定職務，而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稱公務員，惟其係執行鹿港鎮公所指派之庶務工作，基於便利課員及服務攤商而代收代繳款項，係屬業務關係而持有他人之物，故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予以提起公訴。